

# 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

东人社监列决字（2025）第 13-212 号

用人单位（个人）：东莞市锦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华夏一路 30 号 17 号楼 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JN42T3D  
法定代表人：许勇祥  
公民身份证号码：43052819[REDACTED]107X

经调查，你单位无故拖欠 68 名员工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工资共 1236529 元，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向该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 13-212 号），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行为，该单位逾期未支付。12 月 16 日，我局再次向该公司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 13-212-2 号），该单位支付了 931627 元，逾期未支付完毕，现拖欠员工工资共 304902 元。我分局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依法向你单位（个人）送达《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东人社监列告字（2025）第 13-212 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分局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 13-212 号）及其送达回执、东莞市锦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未发工资表、被拖欠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自述表、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现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 45 号）第五条第一项、第十一条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自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将你单位（个人）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8 日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 45 号）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个人）如已改正拖欠工资违法行为且自改正之日起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 6 个月，可提交书面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签名：莫伟松 朱焕源  
19-11110 19-21118P

